

**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9、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表 10、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 表 11、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 表 12、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 表 1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 表 14、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拟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于洪区药品增补目录，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组织开展职业卫生和各项卫生监督（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规范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负责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落实情况，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十）组织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十一）承担区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联系服务一批优秀卫生健康人才；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典型培养、宣传等工作。

(十四) 按分工负责卫生系统(含民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指导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六) 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健康体检工作、健康管理、健康教育。负责副区级以上保健对象医疗服务工作。

(十七) 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十)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

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国家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1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卫健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0.8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1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1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572.52
五、单位其他收入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8.42
		行政运行	242.35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6.06
		公立医院	139.04
		综合医院	139.0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84.3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4.00
		乡镇卫生院	2,136.21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10
		公共卫生	73.8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00
		卫生监督机构	15.00
		妇幼保健机构	35.84

		计划生育事务	832.62
		计划生育服务	832.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4.30
		行政单位医疗	12.30
		事业单位医疗	50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2.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8.84
		住房改革支出	28.84
		住房公积金	23.10
		购房补贴	5.74
收 入 总 计	5,620.87	支 出 总 计	5,620.87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卫健局 (本 级)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 的预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款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收 入	单位其他收入
	卫健局 (本 级) 小计	5620.87	5620.87				
301001	卫健局 (本 级)	5620.87	5620.87				
	合 计	5620.87	5620.8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84.31	12.19	12.19			2,172.12		2,148.12	24.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4.00					14.00			14.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136.21	12.19	12.19			2,124.02		2,124.0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10					34.10		24.10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73.84					73.84		53.84	2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00					23.00		23.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00					15.00		15.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5.84					35.84		15.84	2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2.62					832.62		759.12	73.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32.62					832.62		759.12	7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4.30	12.30	12.30			1,922.00	272.00	1,6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	12.30	12.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00					500.00		5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2.00					1,422.00	272.00	1,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4	28.84	2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4	28.84	2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0	23.10	23.1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4	5.74	5.74												
	合 计	5,620.87	482.80	275.64	181.98	25.18	5,138.08	357.00	4,663.58	117.5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 卫健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计	5,620.87	5,620.87	5,620.87			
工资福利支出	239.45	239.45	239.45			
在职工资额	116.41	116.41	116.41			
津贴补贴	9.15	9.15	9.15			
职工住宅取暖费	3.41	3.41	3.41			
购房补贴	5.74	5.74	5.74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5.51	5.51	5.51			
绩效工资	36.50	36.50	36.50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1	19.51	19.51			
职业年金缴费	9.31	9.31	9.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1	9.31	9.31			
医疗补助缴费	2.29	2.29	2.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1.98	1.98			
住房公积金	23.10	23.10	23.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	6.38	6.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4	55.14	55.14			

公务费	8.50	8.50	8.50			
办公费	1.90	1.90	1.90			
差旅费	2.72	2.72	2.72			
维修维护费	0.34	0.34	0.34			
培训费	0.85	0.85	0.85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0.48			
办公电话费	0.51	0.51	0.51			
体检费	1.19	1.19	1.19			
其他杂支等	0.51	0.51	0.51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2.04	2.04	2.04			
电费	15.48	15.48	15.48			
公务通信费	3.00	3.00	3.00			
办公取暖费	5.36	5.36	5.36			
工会经费	2.33	2.33	2.33			
福利费	0.17	0.17	0.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燃油费						
过路费						
维修费						
车辆保险费						
交通补贴	13.73	13.73	13.73			
离退休活动经费	4.53	4.53	4.53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2	8.42	8.42			
离休费						
离退休采暖补贴	7.22	7.22	7.22			

抚恤和生活补助	1.12	1.12	1.12			
托费	0.08	0.08	0.08			
专项经费合计	5,317.87	5,317.87	5,317.87			
专项经费	5,138.08	5,138.08	5,138.08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179.79	179.79	179.79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卫健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卫健局小计	9,143.41	4,002.34	3,502.96	363.21	136.16	5,141.08	357.00	4,666.58	117.50					
211001	卫健局	5,620.87	482.80	275.64	181.98	25.18	5,138.08	357.00	4,663.58	117.50					
	合计	5,620.87	482.80	275.64	181.98	25.18	5,138.08	357.00	4,663.58	117.5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卫健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卫健局小计	4,002.34	3,502.96	363.21	136.16
211001	卫健局	482.80	275.64	181.98	25.18
	合 计	482.80	275.64	181.98	25.1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 卫健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2021
“三公”经费合计	0.51	0.4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51	0.4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 卫健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 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服 务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支 出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支 出	对企事 业单位 的补助	债务利 息支出	债务还 本支出	基本 建设 支出	其他资 本性支 出	其他支 出
	合 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 卫健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依据)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基金收入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合计			5317.87	5317.87	5317.87				
	[211001]卫健局小计			5317.87	5317.87	5317.87				
B211001001	计划生育两项制度资金	2021年预计奖扶人员为15100人, 每人每年960元, 计1449.6万元; 预计特扶子女死亡人员为870人, 每人每年7320元, 计636.84万元; 预计特扶子女伤残人员为815人, 每人每年5760元, 计469.44万元; 并发	1、计划生育奖扶金的发放: 一是针对特定人群, 缓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 有利于促进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解决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完善; 二是拓宽政府财政补	582.80	582.80	582.80				

		症人员为34人，每人每年2400元，计8.16万元。以上四项合计2564.04万元，由省市区三级配套，区级按承担20%计，需资金512.8万元。部分漏报特扶人员需补发特扶金，拟补发60人，需资金70万元，以上五项合计582.8万元。	助农民的新渠道。 2、计划生育特扶金的发放：有利于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得到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更好地体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以人为本的政策理念，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率先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B211001002	特扶子女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	2021年预计新增特扶子女死亡人员136人，每人5000元，市区按1:1承担，区级应承担34万元。	进一步关爱计划生育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提供帮助，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良好氛围。	34.00	34.00	34.00			
B211001003	城镇双无业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021年预计兑现户数为1379户，每户每年10元至240元不等，预计需资金12.5万元。	为维护计生法律法规的尊严，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家庭的合法权益，树立诚信政府形象。	12.50	12.50	12.50			
B211001004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2011年前退休的，按一次性2000元兑现，预计120人，计24万元；2011年后退休的按每月10元，一年一次兑现，对第一次申报的，要从退休后的下一个月补起，预计7500人，计110万元；对无工作单位的，按一次性2000元兑现，预计300人，计60万元；三项合计共需资金194万元。	为维护计生法律法规的尊严，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家庭的合法权益，树立诚信政府形象。	170.00	170.00	170.00			
B211001005	终生未生（养）育人员退休补助费	2021年预计符合条件的人员为130人，每人一次性发放3000元，合计39万元。	为维护计生法律法规的尊严，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家庭的合法权益，树立诚信政府形	27.00	27.00	27.00			

			象。						
B211001007	村卫生室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按照区统计局提供的我区5个涉农街道的乡村人口数112265人以及村卫生室每服务人口区财政补助3.6元的补助标准预算，2021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区财政补助额为404154元。	确保在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更好地解放百姓用药贵的问题。	10.00	10.00	10.00			
B211001008	实行街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实行街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83家，按照政府相关文件确定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即实施一体化村卫生室每家补助3000元的标准计算，2021年，定额专项补助经费总金额为24.9万元（83*3000）。	调动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性，促进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更好地解决百姓用药贵的问题。	24.10	24.10	24.10			
B211001009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	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费，按照参保对象每人每年150元，省财政按50%，市财政按25%，区财政按25%的比例，全区1685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投保住院护理保险应交保费1685*150元=252750元，省财政负担126375元，市财政负担63187.50元，区财政应负担63187.50元。用于交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	按照2020年市卫健委PADIS（国家“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统计，及时完成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投保住院护理保险工作。	6.32	6.32	6.32			
B211001010	南阳湖防保站租房款	原南阳湖防保站动迁后一直租房办公		14.00	14.00	14.00			
B211001011	城镇居民和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系统网络费和维护费	编号 单位 网络费（元/年） 软件服务费（元/年） 1 于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200 2400	保证于洪区城镇居民和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系统网络畅通，就医人员可顺利使用医保就医。	14.06	14.06	14.06			

		2 于洪街道迎宾花园服务站 3600 2400 3 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200 2400 4 陵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200 2400 5 造化卫生院 13200 3924 6 解放卫生院 3600 4360 7 马三家中心卫生院 13200 2400 8 老边卫生院 13200 4360 9 大兴卫生院 3600 4360 10 沙岭中心卫生院 13200 2400 11 平罗卫生院 3600 2400							
B2110010 12	区卫生局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平台网络服务费和GRPS专线一条服务费	140个点位服务费每年84,000元, GRPS专线一条服务费每年6,000元, 两年合计180,000元	使于洪区居民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	9.00	9.00	9.00			
B2110010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评、督导、培训等工作补助经费	一、每年督导和绩效考核4次, 每次考核10家机构需要10天, 全年需要工作用车40次。每次租赁工作用车费用为800元, 全年共需租车费用32000元。 二、每次考核需要专家16人, 全年考核40于, 10家机构全	监督考核本地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 及时总结成绩, 发现问题, 促进惠民政策有效落实,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项目实施的业务培训等; 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	3.00	3.00			

		年需要专家出场640人次，每人每天补助经费200元，全年共需考核专家补助经费128000元。三、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全员培训（包括项目组织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每次租用培训场地和聘请培训专家需要10000元，全年培训需要20000元。四、每次考核需要办公材料，印刷培训资料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材料等，全年需要20000元。以上各项经费共需工作经费200000元。	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结核病防治所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开展相关业务日常培训、指导、考评等。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提高居民的知晓率。																										
B211001014	卫健局审批文书及各项许可费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单位（元/个）</th> <th>数量</th> <th>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td> <td>30</td> <td>300</td> <td>9000</td> </tr> <tr> <td>放射诊疗许可证</td> <td>30</td> <td>100</td> <td>3000</td> </tr> <tr> <td>放射工作人员证</td> <td>10</td> <td>150</td> <td>1500</td> </tr> <tr> <td>各类审批文书</td> <td>65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单位（元/个）	数量	金额（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0	300	9000	放射诊疗许可证	30	100	3000	放射工作人员证	10	150	1500	各类审批文书	6500			完成全年审批工作	1.50	1.50	1.50			
项目	单位（元/个）	数量	金额（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0	300	9000																										
放射诊疗许可证	30	100	3000																										
放射工作人员证	10	150	1500																										
各类审批文书	6500																												
B211001015	2021年副区级以上领导干部医药费	2020年副区级领导80人，2020年1-8月药费已支出312万元。	做好副区级干部的健康保健工作。	450.00	450.00	450.00																							
B211001016	2021年离休干部医药费及奖励费	2020年于洪区离休干部62人，1-8月死亡3人。2020年1-8月药费支出453万元。	做好离休干部的健康保健工作。	700.00	700.00	700.00																							
B211001017	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二次报销及区内市	2020年全区公务员申请二次报销52个单位，189人，补助资金110万元。市级劳动模范13个单位25人，补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公务员医疗待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每年为我区公务员及劳模办理一次二次报销补	200.00	200.00	200.00																							

	级劳动模范医疗补助	助资金40万元。2020年申请财政安排公务员及市级劳动模范医疗补助资金200万元。	助。						
B211001018	2021年市管干部以及区管干部健康体检费	我区市管干部具体为男72人，每人2000元，计14.4万元；女11人，每人2500元，计2.75万元。区管干部具体为男314人，每人1400元，计43.96万元；女110人，每人1700元，计18.7万元。	按照政府办要求，为更好的做好我区市管及区管干部健康保健工作，每年需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72.00	72.00	72.00			
B211001019	重大事件医疗保障经费(救护车)	根据往年保障出动救护车的台次数及出动人次，按每台300元基本燃油费补助，误餐费每人按40元、每次执行任务3人做补助，拟申请资金11万元。	保障突发事件时紧急救护用车迅速及时到位。	5.00	5.00	5.00			
B211001020	区医院、中医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药品零差价)	按照于洪区人民医院和于洪区中医院2017年以来在药品收入情况及改革的影星，预计2021年需要实施基本药物补助资金300万元。	保障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实施基本药物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广大就医患者福利。	80.00	80.00	80.00			
B211001023	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2021年预计宫颈癌筛查4500人，人均105元，区级财政承担9.45万元；乳腺癌筛查4500人，人均79.6元，区财政承担7.17万元；项目质控(培训、印刷表格及宣传品)1万元。2019年区本级共计需要安排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资金17.62万元。	全区35-64岁农村妇女，城镇低保特困妇女了解，并积极参与免费筛查工作。	20.00	20.00	20.00			
B211001024	慢性病示范区创建专项经费	提升全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健康单位、社区等健康创建达到指标要求。主要用于开展健康单位、家庭、社区、食堂、餐厅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专项培训、专家评审		20.00	20.00	20.00			

		、督导、印刷资料及购买相关办公用品等。						
B2110010 25	于洪区妇幼保健信息化建设（网络费）	根据工作需要，2018年在我局和11家基层医疗机构架设了辽宁省妇幼保健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专线，专线使用费1100元/月，合计15.84万元。		15.84	15.84	15.84		
B2110010 26	于洪区精神卫生管理经费	聘请精神卫生专家对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复核诊断、对新发现患者建档、对有危险行为的患者进行应急处置和基层医疗机构随访人员技术指导，对免费体检的贫困患者报告解读、服药指导和疗效评价、治疗方案调整；开展精神卫生日、预防自杀日、睡眠日等5个卫生日宣传展板、宣传册、购物袋等印刷，共计4万元		3.00	3.00	3.00		
B2110010 2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用于1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96家村卫生室为全区64.9万居民*65元=4218.5万*0.2=843万)用于1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96家村卫生室为全区64.9万居民提供国家13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严重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13项服务，提高居民的获得感。	推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为全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严重精神患者健康管理、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13项服务，提高居民的获得感。	843.96	843.96	843.96		

		生监督协管、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B211001030	抽检经费	国家双随机1000*110=110000；游泳场所投诉举报水质检测1000*10=10000；生活饮用水投诉举报水质检测2000*100=200000；医疗机构消毒效果抽检1000*20=20000；生活饮用水抽检市政水1000*10=10000 自备井水2000*20=40000；学校卫生综合评价2000*5=10000	加强水质检测，提高人民身体健康。	15.00	15.00	15.00			
B211001031	事业单位人员二次报销	参考公务员报销人数、金额	开展事业单位人员二次报销工作	500.00	500.00	500.00			
B21100104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核定差额	卫健局对1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核定收支工作，陵西、城东湖、于洪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定收入4725万元，核定支出4214万元，收入大于支出，收支差额为0；沙岭等7家卫生院核定收入为2240万元，核定支出为3750万元，收支差额为1510万元，比上年预算780万元增加了730万元。 7家卫生院收支差额的增加原因主要为以下几点： 1. 职人员资金需求增加了131万元。2021年在职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为1949万元，2017年1605万元，增加344万元（其中五险及职业年金增加213万元，由财政预算解决）；工资及公积金增加129万元。 2. 外聘人员资金需求增加270万元。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	1,254.00	1,254.00	1,254.00			

		<p>2021年外聘工资保险费用684万元，2017年417万元，增加270万元；2021年外聘131人，2017年聘81人，增加50人。人员增加主要是因为疫苗接种任务划归中心、卫生院统一执行，医院任务量增加；支出增加除了人员增加的因素外，还有各医院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外聘人员实行了劳务派遣制，增加了派遣服务费及人员保险、公积金等费用支出。</p> <p>3. 公用经费需求增加43万元。2021年公用经费344万元，2017年301万元，增加43万元。主要是由于由于编制及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的调整——2021年标准为人均5100元，2017年标准为人均4600元；2021年编</p>						
B211001050	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审批工作经费	<p>所需人员共计7人，应发工资约为51432元/月*12月=617184元；所需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6459元/月*12月=77508元；办公经费每年约24120元。以上费用合计718812元。</p>	此为公益性项目，无绩效收益。	15.00	15.00	15.00		
B211001051	区人民医院外聘院长薪酬	<p>区医院外聘院长王茜，年薪36万元。</p>		36.00	36.00	36.00		
Q211001001	局同工同酬人员保险单位部分	<p>我院现聘用同工同酬人员4人，卫协人员2人，共计6人。其人员保险单位部分为996.85元/人/月*6人*12月=71773.2元，住房公积金717.2元/月*12月=8606.4元。以上费用共计80379.60元</p>	外聘专业人员以提升医院业务范围能力及服务质量。	8.04	8.04	8.04		

Q211001003	局属医疗机构 遗属补助	非农业户：卫健局郑兴博；监督所邵景德；疾控中心单秀珍，区人民医院姬宪茹、李淑芳、张桂英；沙岭中心卫生院元仁玉；大兴卫生院李淑华、姜淑莲；老边卫生院洪秀兰； 农业户：解放卫生院卢威； 合计：11人，费用12.213万元。	做好遗属补助发放工作	12.19	12.19	12.19			
Q211001007	局属医疗机构 职工工伤补助	局属医疗机构共有工伤6人，包括中医院黄庆哲七级，沙岭佟玉华七级，疾控中心刘贵禹七级，监督所马秀敏，李桂梅，姜晶八级。	保证工伤人员待遇	16.76	16.76	16.76			
Q211001008	卫健局食堂伙 食费	卫健局食堂就餐人员为300人(疾控80人，监督36人，卫健局184人)，按照300人*15元/天*22天*12个月=1195920元计算，2021年预算安排应为1195920元。	保障职工就餐，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18.80	118.80	118.80			
Q211001009	局属医疗机构 (8人)离休 干部特需和护 理费	离休干部8人(区医院5人，马三家卫生院1人，陵西卫生中心1人，卫生健康中心1人) 总计：2500*8*12=24万(其中：护理费2500元/月)		24.00	24.00	24.00			

表1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5620.87	5620.87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620.87	5620.87										

表11: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5620.87	482.80	275.64	181.98	25.18	5138.08	357.00	4663.58	117.50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620.87	482.80	275.64	181.98	25.18	5138.08	357.00	4663.58	117.50								

表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对应项目（三级目 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人员类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注：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本年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故本表无数据。

表14-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计划生育两项制度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582.8万元。						
总体目标	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82.8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特扶子女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慰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34万元。						
总体目标	进一步关爱计划生育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提供帮助,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4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镇双无业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12.5万元。						
总体目标	为维护计生法律法规的尊严,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家庭的合法权益,树立诚信政府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2.5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170万元。							
总体目标	为维护计生法律法规的尊严,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家庭的合法权益,树立诚信政府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7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终生未生(养)育人员退休补助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27万元。						
总体目标	为维护计生法律法规的尊严,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家庭的合法权益,树立诚信政府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27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村卫生室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10万元。						
总体目标	确保在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更好地解放百姓用药贵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7: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实行街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24.1万元。						
总体目标	调动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性,促进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更好地解决百姓用药贵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24.1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8: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6.32万元。						
总体目标	按照2020年市卫健委PADIS(国家“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统计,及时完成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投保住院护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6.32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9: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南阳湖防保站租房款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14万元。						
总体目标	原南阳湖防保站动迁后一直租房办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4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1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镇居民和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系统网络费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14.06万元。						
总体目标	保证于洪区城镇居民和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系统网络畅通, 就医人员可顺利使用医保就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4.06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1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区卫生局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平台网络服务费和GRPS专线一条服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9万元。						
总体目标	使于洪区居民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9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1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评、督导、培训等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3万元。						
总体目标	监督考核本地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总结成绩,发现问题,促进惠民政策有效落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进行项目实施的业务培训等;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结核病防治所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开展相关业务日常培训、指导、考评等。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提高居民的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1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卫健局审批文书及各项许可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1.5万元。						
总体目标	完成全年审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5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1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1年副区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医药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450万元。						
总体目标	做好副区级干部的健康保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5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1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1年离休干部医药费及奖励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700万元。						
总体目标	做好离休干部的健康保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70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1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二次报销及区内市级劳动模范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200万元。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公务员医疗待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每年为我区公务员及劳模办理一次二次报销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20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17: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1年市管干部以及区管干部健康体检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72万元。						
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办要求,为更好的做好我区市管及区管干部健康保健工作,每年需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72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18: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重大事件医疗保障经费(救护车)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5万元。						
总体目标	保障突发事件时紧急救护用车迅速及时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19: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区医院、中医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药品零差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80万元。						
总体目标	保障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实施基本药物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广大就医患者福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8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2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20万元。						
总体目标	全区35-64岁农村妇女, 城镇低保特困妇女了解, 并积极参与免费筛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2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2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慢性病示范区创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20万元。						
总体目标	提升全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健康单位、社区等健康创建达到指标要求。主要用于开展健康单位、家庭、社区、食堂、餐厅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专项培训、专家评审、督导、印刷资料及购买相关办公用品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2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2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于洪区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网络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15.84万元。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需要,2018年在我局和11家基层医疗机构架设了辽宁省妇幼健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专线,专线使用费1100元/月,合计15.8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5.84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2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于洪区精神卫生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3万元。						
总体目标	聘请精神卫生专家对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复核诊断、对新发现患者建档、对有危险行为的患者进行应急处置和基层医疗机构随访人员技术指导,对免费体检的贫困患者报告解读、服药指导和疗效评价、治疗方案调整;开展精神卫生日、预防自杀日、睡眠日等5个卫生日宣传展板、宣传册、购物袋等印刷,共计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2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843.96万元。							
总体目标	推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为全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严重精神患者健康管理、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13项服务，提高居民的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843.96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2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15万元。						
总体目标	加强水质检测,提高人民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5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2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人员二次报销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500万元。						
总体目标	开展事业单位人员二次报销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0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27: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核定差额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1254万元。						
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254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28: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审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15万元。						
总体目标	此为公益性项目, 无绩效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5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29: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区人民医院外聘院长薪酬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36万元。						
总体目标	区医院外聘院长王茜, 年薪3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6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3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局同工同酬人员保险单位部分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8.04万元。						
总体目标	外聘专业人员以提升医院业务范围能力及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8.04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3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局属医疗机构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12.19万元。						
总体目标	做好遗属补助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2.19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32: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局属医疗机构职工工伤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16.76万元。						
总体目标	保证工伤人员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6.76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3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卫健局食堂伙食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118.80万元。						
总体目标	保障职工就餐,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18.80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表14-3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局属医疗机构(8人)离休干部特需和护理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24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率	>=	95	%	2021-12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95	%	2021-12
		时效指标	训练计划进度完成率	>=	95	%	2021-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24	万元	2021-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2021-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纸媒宣传报道突发事件处置率(%)	>=	95	%	2021-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5	%	2021-12

第三部分 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1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1年收支总预算5620.87万元，比2020年收支总预算5996.20万元减少375.33万元，主要是由于节省开支。

二、关于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51万元减少0.03万元，主要是由于减少公务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2.3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2万元，增加0.92%。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未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资金 0 万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